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拟收购苏州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预计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法尔胜,证券代码:000890)自2018年3月2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具体重组方案,即晚将在2018年4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将于2018年4月22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的,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公司一:苏州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一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Yuxing Zhao  
成立日期:2005年4月4日  
注册资金:5812.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77号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新型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固体激光器、特种发光二极管等光学、电子专用设备 and 零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维修服务;  
2.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就基本方案、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事项达成初步意见。  
(1)交易双方: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Yuxing Zhao,  
乙方2:北京天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10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乙方3: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4:无锡悦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协议中,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一方”。乙方合计持有苏州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56.5648%的股份。

(2)交易基本方案:  
甲方有意收购乙方及其他股东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乙方亦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出让给甲方。乙方将协助甲方与除本协议签署方之外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进行沟通,促成甲方尽可能实现收购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3)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56.5648%的股份。乙方1将协助甲方与除本协议签署方之外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进行沟通,促成甲方尽可能实现收购标的公司100%股份。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应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本次重组各方协商确定。  
(5)交易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方式进行;

(6)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暂定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人将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实现情况做出相关承诺,如届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人将相应调整。具体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及补偿方式由各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约定。

(7)股份锁定安排:  
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乙方同意对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甲方发行的股份,根据交易方案并结合业绩承诺情况做出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合理要求范围内的股份锁定安排,具体锁定安排由各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约定。

(8)其他  
交易各方预计本次重组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将对标的资产具体范围、交易作价、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沟通、论证、协商,在正式签署的重大

资产重组协议中进行约定。  
二、交易标的公司二: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二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金朝龙  
成立日期:2001年1月9日  
注册资金:643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通和路66号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进出口;激光应用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产品;承接激光加工。

2.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就基本方案、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事项达成初步意见。  
(1)交易双方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金朝龙,身份证号码:  
乙方2:郑丽军,身份证号码:  
乙方3:无锡悦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交易基本方案:  
甲方有意收购乙方及其他股东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乙方亦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出让给甲方。乙方1、乙方2将协助甲方与除本协议签署方之外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进行沟通,促成甲方尽可能实现收购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3)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38.27%的股份。乙方1、乙方2将协助甲方与除本协议签署方之外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进行沟通,促成甲方尽可能实现收购标的公司100%股份。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应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本次重组各方协商确定。  
(5)交易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方式进行;

(6)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暂定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人将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实现情况做出相关承诺,如届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人将相应调整。具体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及补偿方式由各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约定。

(7)股份锁定安排:  
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乙方同意对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甲方发行的股份,根据交易方案并结合业绩承诺情况做出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合理要求范围内的股份锁定安排,具体锁定安排由各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约定。

(8)其他  
交易各方预计本次重组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将对标的资产具体范围、交易作价、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沟通、论证、协商,在正式签署的重大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应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本次重组各方协商确定;

(5)交易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方式进行;  
(6)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暂定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人将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实现情况做出相关承诺,如届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人将相应调整。具体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及补偿方式由各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约定。

(7)股份锁定安排:  
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乙方同意对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甲方发行的股份,根据交易方案并结合其业绩承诺情况做出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合理要求范围内的股份锁定安排,具体锁定安排由各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约定。

(8)其他  
交易各方预计本次重组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将对标的资产具体范围、交易作价、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沟通、论证、协商,在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进行约定。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选聘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公司拟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阶段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江苏泓同二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拟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四、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15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屋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因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无法准确判断,交易可能存在无法履约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月30日,经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屋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拥有的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31号信发大厦二栋(以下简称“信发大厦二栋”)及湖里区兴隆路27号地下室及1-8层(含屋顶)(以下简称“信息大厦电脑楼”)房地产,挂牌价格不低于6,0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屋资产的公告》,刊载于2018年1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现就本次资产转让的挂牌公告公告如下:  
2018年2月14日,公司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信发大厦二栋及信息大厦电脑楼房地产,至挂牌公告期满,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告,厦门和平里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里酒店”)为本次资产转让的最终受让方,转让价格为7,300万元,和平里酒店已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缴交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

2018年3月21日,公司与和平里酒店签订《股权转让买卖合同》,以人民币7,300万元转让信发大厦二栋及信息大厦电脑楼房地产。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厦门和平里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2号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严文亮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37872508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正餐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茶馆服务;咖啡管理服务;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含甜品站);小吃服务;餐饮服务配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管理;办公用品;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

股东结构:厦门远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占98%股权,严竹明占1%股权,严竹勇占1%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没有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本次交易以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为非上市公司,协议签署后暂未提供财务数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转让信发大厦二栋及信息大厦电脑楼房地产和和平里酒店,总价款7,300万元。  
2.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和平里酒店缴交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的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在扣除相应缴款交易佣金后的余额作为履约定金。和平里酒店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二十日内按合同规定的总价款扣除履约定金后余额汇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在拍卖成交之日起5日内首付不低于50%,余款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0日内付清);若和平里酒店未按约定的期限付清全部转让价款,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无需将其已缴的相关价款返还。公司有权利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定金,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保留对和平里酒店违约所造成一切经济损失进行追索的权利。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收到和平里酒店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扣除厦门信达应付费用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转账至厦门信达指定账户。

3.争议解决: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厦门信达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此次资产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对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3,378万元。利润总额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为准。因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根据收款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34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神雾集团所持已质押的公司股票部分已触及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雾节能,证券代码:000820)已于2018年2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因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鉴于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作仍在持续推进,同时神雾集团与部分战略投资者的意向交易方案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神雾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自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和2018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8-031)。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持续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据向控股股东了解,本次交易内容主要为针对神雾集团的增资扩股,交易金额预计为50至70亿元。神雾集团本次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份比例可能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目前的交易意向及尽职调查、方案谈判进程,推动形成由上海图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图逸中心”)、

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企业)及其他大型国有企业和机构领投,重庆环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新疆国融(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公司与机构跟投的战略格局,截至目前,神雾集团已与各有关企业机构签署了投资意向书。

该交易方案的顺利实施,将极大丰富神雾集团的股权结构,增强股东实力,并将具备较为充足的资金与资源解决神雾集团当前面临的流动性紧张的困难,快速推动旗下上市与非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同时,强有力的股东背景、多元化的股东格局,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加强神雾集团及旗下上市与非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的产业协同性,推动神雾集团长期稳定的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及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事业的快速发展,同时,潜在投资方具有积极意愿协调各项资源,协助现阶段神雾集团稳定债权人、处理债务问题及提供流动性支持等事宜。

公司将持续关注神雾集团上述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复牌安排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9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8-029

##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三鑫”或“公司”)发出《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81号),对公司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及后续停牌期间表示关注。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通飞”)反馈的情况,对本次重大事项进展等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详细说明所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事项停牌期间,航空工业通飞作为转让方的控股股东,与拟受让方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2017年11月-12月期间,航空工业通飞作为转让方的控股股东签订了初步转让方案,并完成了转让方的内部决策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申报审批程序,以公开征集方式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 停牌期间,意向受让方聘请了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履行了双方就股权转让相关细节内容进行商务谈判,现双方已根据初步谈判结果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上报审批程序,是否能够获得上级机构的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2018-007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4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首校先生、龚春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朱首校先生、龚春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的其他三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3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朱首校先生,1975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纪检监察室经理,历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经理,审计内控部经理,2009年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现兼任江西高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省商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江西兴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龚春芳女士,197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审计内控部经理,曾任公司财务副经理,2017年7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现兼任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8-008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6日、2018年2月28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上述事项最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1,338,325万股变更为99,327,548.4万股,详见公司2018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融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目前,公司已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且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18年3月22日收到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99,327,548.4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36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 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都江堰天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农业”)100%股权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21)自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6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反复磋商及沟通后,仍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天一农业100%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王智飞、何勇平、何燕丽,其中王智飞持有天一农业65%的股权,何勇平持有天一农业34.6667%的股权,何燕丽持有天一农业0.3333%的股权,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进入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就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洽谈,同时聘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各方也积极签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资产收购意向性协议》,同时也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与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更为深入详尽的商谈。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决策过程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多次沟通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由于相关各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虽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仍无法对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仍将按照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坚定以并购为主业,积极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上下游相关企业。

五、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其他资产重组事项。

六、其他事项安排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8-041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尤夫;证券代码:002427)将于2018年3月23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与拟引进的国有战略投资者签订了增资的框架协议,该国国有战略投资者正在履行有权部门的事先审批流程,前期尽职调查工作也正在进行中。鉴于该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尤夫,股票代码:002427)已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尤夫;证券代码:002427)将于2018年3月2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引进国有战略投资者的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029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3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3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01%,最高成交价为8.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2元/股,成交金额为5,079,956.2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8年3月22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1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38%,成交金额为18,602,335.05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8-18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昌招标采购网》于近日发布的《内黄县流河内及澗河水环境治理工程PPP项目预中标结果公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辰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内黄县流河内及澗河水环境治理工程PPP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内黄县流河内及澗河水环境治理工程PPP项目  
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内黄县流河内及澗河水城及陆域城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景观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及电气工程。  
3.投资估算:预计总投资7608.15万元。  
4.合作期限:1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中标后将推动公司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的发展,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深耕河南市场奠定基础。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仍存在可能未中标的风险。

2.联合体成员具体职责分工、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解答投资者关注和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会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37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 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3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公司将于2018年03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和关心的问题了解解答,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18年03月23日(星期五)11:00-12: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说明会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方式

二、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曹富堂先生、财务总监汪江先生、董事会秘书杜道峰先生

三、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网站“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以及相关人員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